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1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

被告 胡瑞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7,816元，及自民國10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，並於民國93年10月21日簽立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授信契約書（下稱授信契約）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自93年10月21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期於當月21日平均攤還本息，於借款日起以12.1%計算年息；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然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且自臺東企銀於96年8月27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迭經伊催討未果，尚積欠伊如本文所

01 示之本金、利息。爰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77條及債權讓與之
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03 幣287,816元，及自10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
04 1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債權
08 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公告報紙影本、放款帳卡資
09 料查詢、對外帳卡分期攤還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6至25、
10 64至6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堪信為真。從
11 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、第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1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3 予准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張淑敏